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碧桂園

COUNTRY GARDE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7)

季度更新

本公告乃由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及13.24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8日、2024年4月2日、2024年6月27日、2024年8月30日及2024年9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2023年度業績及寄發2023年度報告、暫停買賣、復牌指引及更新資料以及延遲刊發2024年中期業績及寄發2024年中期報告(統稱為「該等公告」)。除非另有說明，本公告所用詞彙應具有該等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季度更新資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27日公告所披露，聯交所已就恢復本公司證券買賣訂明復牌指引。本公司一直努力並採取積極行動以達成復牌指引訂明的要求。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以下截至本公告日期的近期發展及最新復牌進展情況。

業務運營

2024年1月至11月，本集團連同其合營公司和聯營公司累計實現歸屬本公司股東權益的合同銷售金額約人民幣437.5億元，歸屬本公司股東權益的合同銷售面積約457.2萬平方米，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7日、2024年3月4日、2024年4月2日、2024年5月3日、2024年6月5日、2024年7月2日、2024年8月5日、2024年9月5日、2024年10月9日、2024年11月4日及2024年12月4日的公告。本集團將持續專注於物業項目的竣工交付及銷售業績的提升，通過提高運營效率、加強現金流管理、致力優化資產負債結構，保證本集團的業務穩定及可持續運營。

境外債務重組的最新情況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29日公告所披露，清盤呈請聆訊延期後，本公司繼續與主要債權人團體進行建設性接觸及分享資訊，尤其是協調委員會及專案小組以及其各自的顧問，以徵求他們對全面重組實施的意見。過去數月，專案小組、協調委員會及其各顧問與本公司及其顧問緊密合作，磋商整體方案的經濟條款。本公司及其顧問已考慮從專案小組及協調委員會收到的意見、當前的市場狀況以及本集團的最新業務表現，並已向專案小組、協調委員會及其顧問提交整體方案經濟條款的經修訂建議。目前，本公司仍在與上述主要債權人團體就整體方案的經濟條款進行進一步商議。

2023年度業績及2024年中期業績

於本公告日期，核數師正在審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由於延遲刊發2023年度業績及寄發2023年度報告，2024年中期業績的刊發及2024年中期報告的寄發亦予延遲。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將繼續與核數師密切合作，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2023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2024年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本公司將適時發佈進一步公告，以通知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上述財務資料的刊發進度。

復牌計劃

為滿足復牌指引及上市規則項下所訂明的要求，本公司將繼續與專業顧問合作以推進復牌進展。本公司已向聯交所遞交申請復牌並致力於儘快達成復牌指引所訂明的要求，並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的狀況及發展情況，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每季度公佈本公司復牌進度及／或情況的最新發展。

繼續暫停買賣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8日及2024年4月2日的公告。應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之股份已自2024年4月2日上午9時正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考慮相關風險及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
總裁兼執行董事
莫斌

中國廣東省佛山市，2024年12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楊惠妍女士(主席)、莫斌先生(總裁)、楊子瑩女士、程光煜博士及伍碧君女士。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陳翀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韓秦春博士、王志健先生及脫脫先生。